

中宏附加长期妊娠期疾病与新生儿疾病保险条款（200909）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不参与分红，须与基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同时投保。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所述的额外利益给付事故，本公司将依照保险单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额外利益，此项保障仅提供一次，一经给付，本项利益给付即终止。

一、妊娠期疾病

是指在本附加合同签发一年后或在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日之日起一年后，被保险人因怀孕而导致的下列疾病之一：

- 1、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 2、宫外孕；
- 3、水囊状胎块；
- 4、产后严重抑郁；
- 5、胎死腹中。

二、初生婴儿先天性疾病

是指在本附加合同签发一年后或在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一年后，被保险人的初生婴儿患有下列疾病之一：

- 1、唐氏综合征；
- 2、脊柱裂及脑脊膜突出；
- 3、法洛氏三联症；
- 4、食道闭锁及食道气管瘘；
- 5、脑积水；
- 6、初生期内夭折。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或在下列期间内，被保险人初次患有本附加合同所指的额外利益给付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或被保险人在投保前已患的疾病（若在投保时，向本公司已作书面声明的疾病除外）；
- 二、主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所列各项责任免除。

第四条 合同成立与生效、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的成立、生效及保险责任的起始时间和主合同相同。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一百周岁的保险合同周年日止。保险期间届满，本附加合同终止。

第六条 现金价值权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随主合同的保证现金价值参与自动贷款垫缴保险费和保险合同贷款。

第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额外利益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八条 保险事故通知与保险金申请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本公司，保险金的申请应由受益人填写申请书，并向本公司递交本附加合同要求的证明和资料。

额外利益申请文件

一、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明；

二、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等诊断证明文件；

三、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四、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除有关法律、法规不允许外，本公司将保留进行医学鉴定的权利，其费用将由本公司承担。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合同须解除主合同。

第十条 附加合同终止

若主合同终止或减额缴清，则本附加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一条 释义

一、医院

是指经国家卫生部门审核的二级或以上的综合性专科医院，但不包括作为诊所、康复、联合病房、家庭病床、护理、休养或戒酒、戒毒等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提供廿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

二、妊娠期疾病

- 1、弥漫性血管内凝血 (DIC):
是指具有组织因子活性的物质进入血流, 以致血流中产生了纤维蛋白, 从而启动了血凝过程, 结果凝血因子过度消耗而引起广泛出血。
- 2、宫外孕:
是指受精卵种植于子宫腔以外的部位。
- 3、水囊状胎块:
是指变性妊娠的末期绒毛膜的绒毛形成滤泡, 附着在大绒毛的茎上, 外形象一串葡萄。
- 4、产后严重抑郁:
是指由分娩直接引起的一种精神状态, 其特征为失去自知力, 妄想、梦魇、幻觉及有自残或伤及婴儿的想法。需要住院或入住精神病院接受精神治疗。
- 5、胎死腹中:
是指被保险人的胎儿在胎龄 28 周或以上时死亡。

三、初生婴儿先天性疾病

- 1、唐氏综合征:
是指一种特殊的常染色体失常, 多了一条额外的 21 号染色体。临床特征为肌张力低、小头畸形、短头畸形、枕后扁平及精神和体格发育迟缓。本病的诊断是以目前普遍接受的唐氏综合征的诊断标准为基础, 并由合格的医生确诊。
- 2、脊柱裂及脑脊膜突出:
是指因神经管缺陷所致的脊柱闭合缺陷, 导致脊髓膜脊髓膨出, 隐形脊柱裂不包括在内。
- 3、法洛氏三联症:
是指一种先天性心脏病, 有严重或完全的右室流出道梗阻, 右室肥厚伴室间隔缺损, 这样右室未经氧合的血流可绕过肺动脉直接进入主动脉。
- 4、食道闭锁及食道气管瘘:
是指近端食道发育异常, 终止于一盲囊或构成与气管相通的瘘管。
- 5、脑积水:
是指脑室中脑积液过量的蓄积。
- 6、初生期内夭折:
是指被保险人的婴儿于娩出后 30 天内死亡。

四、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 (染色体和基因) 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五、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